

常州市金坛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

坛综执拆字[2018]第 J-6-273 号

周粉庚、周旺庚：

现查明：周粉庚、周旺庚二人于 2012 年与常州市金坛区银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共同购买了金坛区西环二路 55 号金城建材市场 27 幢 2 号房屋，之后在该房屋屋顶平台上建设了一处面积为 218.4 平方米的框架结构建筑物。上述建设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经金坛区规划局认定为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

以上事实有证人证言、现场照片、现场检查笔录、书证、规划认定复函等证据证实。

金坛区实行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我局具有对违反城市规划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的职权。

上述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已构成违法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现对周粉庚、周旺庚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责令限期五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设。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或常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常州市金坛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 年 10 月 11 日

